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譯者 史金波 聶鴻音 白濱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五冊

西夏天盛律令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譯者 史金波 聶鴻音 白濱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五冊

西夏天盛律令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五冊

西夏天盛律令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譯者 史金波 聶鴻音 白濱

責任編輯 胡華強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一〇〇七一七

科學出版社 發行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 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七十·一二五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五〇〇
ISBN 7-03-003410-4/D·24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禾 田濤 白濱

曲英傑 池曦朝 吳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秦 聶鴻音

譯註說明

西夏天盛律令是西夏仁宗天盛年間頒行的一部法典，全稱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西夏是中國歷史上以黨項羌爲主體，在西北部地區建立的封建王朝，前後歷十代帝王，享國一百九十年（一〇三八——一二二七年），都城興慶府（後改稱中興府，即今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西夏先後與北宋、遼、南宋、金鼎足而立，視各王朝強弱與自身利弊爲向背，縱橫捭闔，在中古歷史上起過重要作用，佔有一定地位。在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西夏都有其特點，同時與鄰近民族、政權聯繫密切，特別是受中原王朝影響最深。西夏王朝建年號、置都城、立官制、定兵法、興農田、重畜牧、改儀服、制禮樂、造文字、設學校、崇佛教、制法律，備一代典章制度。在走過了由盛到衰的道路後，西夏終於被蒙古軍隊覆滅。其文獻、文物多被毀損湮沒。元代在纂修前代史書時，只修宋、遼、金三史，而未修西夏史，僅在三史中以附傳的形式記載西夏與三朝有關的史實。其他漢文文獻所存西夏史料也不多，致使後世治西夏學者常因資料的匱乏而感到困難。

一九〇九年，以П. К. 科茲洛夫爲首的俄國探險隊在原西夏黑水城遺址（今屬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發現了大批西夏文獻，載運至聖彼得堡，現藏俄羅斯科學院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這批文獻中除大量佛經外，還有相當多的世俗著作，如西夏歷史著作、字典、詞書、類書、漢文經書和兵書的譯

著，及多種法律著作。這些重要的西夏文獻極大地豐富了西夏研究資料，拓展了西夏研究的領域，爲西夏學的形成和發展奠定了基礎。其中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就是最重要的一種。

西夏主體民族黨項羌，在隋、唐時期尚處於原始社會末期，居處山谷間，無法令，無徭賦，以畜牧爲業，不知稼穡。^{〔一〕}其後黨項羌遷至臨近中原王朝的河西地區，形成中原王朝的地方政權或稱霸一方的割據勢力，實行中原王朝的法律制度，而於其民族內部可能仍實行不成文的民族習慣法。當籌備正式立國之時，西夏統治者着手制定適用於本國的成文法已成爲當務之急。西夏第一代皇帝景宗元昊對西夏法制建設作出了重要貢獻。宋史記載他「案上置法律」，襲封王號後「明號令，以兵法勅諸部」。^{〔二〕}其建國各項措施，多與法律建設有關。元昊稱帝後號爲世祖，始文本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改元爲天授禮法延祚，皆可見其對法律的重視。隨着西夏社會的發展，文字的創製和推行，西夏法制的建設愈趨完備。在黑水城遺址出土的西夏軍事法典貞觀玉鏡第三卷中，曾提到對隱藏繳獲財物者按律令中受賄從犯審斷，^{〔三〕}可知西夏至少在崇宗貞觀年間（一一〇一——一一一三年）已有王朝法典。仁宗時期是西夏王朝發展的鼎盛時期，天盛改舊新定律令這樣系統、完備的法典就是這一時期的產物。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每頁版口上方皆有一律令「二字，該法典可簡稱天盛律令。既稱「改舊新定」，應是對原有律令的重新修訂。天盛律令書首有頒律表八行，記述了有關天盛律令修訂、定名、雕印、敕准頒行的經過。頒律表中明確指出舊律有「不明疑礙」處，故而要加以修訂。可知西夏此次修訂律令是爲了使律令更加明晰，便於貫徹實行。中國歷史上很多朝代對原有法律都進行過修訂，西夏除天盛律令

外，尙有新法、亥年新法，可證明西夏王朝也不止一次地修律。頒律表後載有纂定者十九人的職稱和人名。爲首的是北王兼中書令嵬名地暴，他應是此次修律的主持者。其餘參加纂修的有中書、樞密院的宰輔要員、中興府、殿前司、閤門司等司職的重要官員，陣容十分強大，可見西夏王朝對這次修律的重視。

天盛爲西夏仁宗年號，共二十一年（一一四九——一一六九年）。由於天盛律令中未記具體年數、干支，因而難以確定此律令頒行的具體年代，但我們可依據歷史資料作出分析和推論。西夏天盛年間正是權臣任得敬入朝、專權、分國、覆滅的時期。任得敬原爲宋朝邊臣，後投降西夏獻女爲仁宗妃，屢被擢陞，天盛元年（一一四九年）奉召入朝，任尙書令，次年任中書令，八年（一一五六年）進爲國相，與其兄弟把持朝政，凌虐異己，後又進爵爲楚王、秦晉國王。十七年（一一六五年）欲分西夏國之半爲己有，二十二年（即乾祐元年，一一七〇年）分國失敗被誅。可見任得敬纂權分國有一個發展過程，其權勢是逐漸膨大的。從修訂的天盛律令內容看，該律令極力維護皇權，除規定對有礙皇權的種種行爲處以重刑外，還規定得封王號者須是皇族嵬名氏，在番（黨項）漢官的排列上，官位相同時，番官在前，漢官在後。這些規定對漢人任得敬來說，都是其陞擢、纂權的法律障礙，因此在任得敬完全把持朝政的天盛中後期是不大可能全力纂修這種律法的，天盛律令很可能是任得敬入朝不久的天盛初年頒行的。從參加修纂的人來看，黨項人居多數，皇族嵬名氏佔主導地位，亦可證明此次修律當在西夏皇族勢力未有很大削弱的天盛初期。

天盛律令共二十卷，出土的爲西夏文本刻本。這是中國歷史上繼宋朝公開印行王朝法典宋刑統以後，又一次公開刻印頒行的王朝法典，也是第一部用少數民族文字印行的法典。頒律表後纂定者以下另有四人分別有「合漢文者」、「譯漢文者」、「譯漢文定律令者」的稱謂，可以推想此律令或有漢文譯本。現存西夏文本爲蝴蝶裝，每頁上下單欄，左右雙框，中有版口。版口上部以西夏文刻「律令」二字及卷次，如第一卷中刻「律令一第」，可譯爲「律令第一」。版口下部以漢文數字標記頁數，每卷自成起訖。出土時卷頁已散亂，可能原來每卷爲一冊。現所刊佈係殘本，共一二六四面，其中基本完整的有九卷，殘失一部分的有十卷，第十六卷全部亡失。書中頁面大小不一，如第一卷中即有高寬爲29.8×19.5釐米、版心22.2×15.5釐米、高寬爲25.5×16.5釐米、版心19×13.8釐米、高寬爲27.8×19.5釐米、版心22.5×15.5釐米等幾種，或爲不同版本拚成。從字體看，亦非出自一人手筆。有的書刻均佳，堪稱精品；有的則稍嫌粗樸。每頁兩面，每面九行，足行一般爲十七或十八字。全書前有各卷目錄和各條目名稱。每卷卷首有書名、卷次和本卷目錄。每卷包括若干門，全書共一五〇門。每門分爲若干條，全書共一四六三條，每條頂格第一字皆爲西夏文「一」字，第二行以後則降格書寫。若一條中又分若干小條，則每一小條的第一行降格書寫，第二行以後則再降格，而大條的第二行亦再降格。若小條下面再分若干小款，則依上述格式類推，依次降格。這種書寫格式，層次分明，一目瞭然，便於容納法律中多種情況、多種層次的內容，很接近於近現代法律條文格式。這種形式上的革新，在中古時期是難能可貴的。

天盛律令是一部綜合性法典，其內容包括刑法、訴訟法、行政法、民法、經濟法、軍事法。天盛律

令不僅吸收了唐、宋王朝法典中維護封建專制統治的「十惡」、「八議」、「五刑」的基本內容，繼承了刑法、訴訟法方面豐富、嚴謹、細密的傳統，還在很多方面，諸如行政法、經濟法、軍事法中有了新的發展，使之更加豐富、更加充實。特別應該指出的是，天盛律令將律、令、格、式統一編入律令之中，使之成爲更爲系統、更加完備的法典。天盛律令共二十餘萬言，它沒有註釋，沒有案例，全部是律令條文。天盛律令還反映出西夏在畜牧業、軍制、民俗等方面的民族特點。律令的豐富內容多方位地反映了西夏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給研究西夏政治、經濟、文化、民族、宗教、軍事提供了大量資料。由於西夏歷史資料十分匱乏，這些資料就顯得十分重要。更由於這些是直接出自西夏王朝的第一手資料，也就十分珍貴，倍受西夏學界的重視。天盛律令的重光於世將把西夏社會、歷史的研究推上一個新的階段。總之，這一重要文獻對研究中國法制史，特別是少數民族法制史，對研究西夏社會、歷史都具有特殊的、重要的意義。

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藏有天盛律令的消息是一九三二年首次公諸於世的。在當年出版的中國國立北平圖書館刊西夏文專號上刊載了由前蘇聯著名西夏學家聶斯克（H·A·聶夫斯基）經初步整理揀選後提供的西夏書籍目錄，其中最後一種即爲此書，當時譯爲天盛改良新定法令。^{〔四〕}中國著名西夏學專家王靜如教授在同刊西夏文書目譯釋中譯爲天盛年變更定戒教。聶斯克還在同刊西夏語研究小史中作了記述：「在亞洲博物館（即後來的東方學研究所）中有關於西夏法律之官書甚多，中有若干頗爲完好，大半則俱屬殘本。若就現存各本之大小爲斷，此當屬西夏各朝之法典，其中一部分尙存書名，爲天

盛年變新民主制學，是可證也。」可以說聶斯克是在聖彼得堡西夏文特藏中第一個發現天盛律令的人。經過了三十餘年，至一九六三年，在前蘇聯З. И. 戈爾芭切娃和Е. И. 克恰諾夫編定的西夏文寫本和刊本一書中，首次對天盛律令作了詳細的整理，按原書順序排好卷次、頁碼，對各編號的頁面尺寸、行、字數，保存情況等作了詳細的描述。^{〔五〕}自六十年代起，前蘇聯西夏學家克恰諾夫教授即致力於天盛律令的譯釋和研究，相繼發表了一系列有關的論文。如他在一九六五年亞洲民族研究所簡報中發表的西夏國家政府機構的西夏文資料一文，就主要利用了天盛律令第十卷司序行文門中的部分資料。^{〔六〕}他在一九六八年出版的西夏史綱等著作中也利用了天盛律令的不少資料進行研究。^{〔七〕}一九八七——一九八九年克恰諾夫教授的四卷本巨著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先後出版。該書第一卷為研究篇，第二、三、四卷分卷刊佈了克恰諾夫的俄譯本和全部影印件。^{〔八〕}克恰諾夫教授為整理、研究天盛律令付出了艱巨的勞動。僅僅把原來散亂不堪的原件按卷、頁次第整理清楚，並製版成書這一項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刊佈原件便於各國治西夏學者進一步研究，是十分有益的。翻譯西夏文文獻難度很大，目前能較準確譯釋西夏文獻的各國專家不過寥寥數人。翻譯西夏文法律文獻更是一件極困難的工作，它不像翻譯西夏文本佛經或譯自漢文的西夏文經書（如論語、孟子、孝經等）、兵書（如孫子兵法、六韜、三略等）那樣能有所參照，克恰諾夫教授在基本上沒有什麼材料可資借鑑的情況下，獨自一人將天盛律令譯成俄文，其中有很多難解、難譯之處，克恰諾夫譯得很準確，這是難能可貴的。克恰諾夫教授對天盛律令的研究也很深入，其中注入了他二十多年的心血。應該說克恰諾夫教授對天盛律令的研究，為西夏

學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和任何有價值的譯作一樣，克恰諾夫的譯文當然也存在缺點和不足，對他本人有客觀的、恰如其分的論述：「如我在俄文版前言所寫，可能無人比我更知道自己譯文中的缺點和不足。請允許我重申：這類典籍任何時候也不可能一譯而就。需要一代、兩代、三代學者，對它們二次、三次甚至十次翻譯，每次都需仔細推敲原文，才能使譯文臻於完善。捷徑是沒有的。至關重要的是爲廣大研究界提供西夏原文。」

克恰諾夫教授的著作出版後，引起了中國西夏學界的高度重視。北京的西夏研究者立即開始了從西夏原文譯成漢文的工作。寧夏也組織專家把當時克恰諾夫剛剛發表的第二卷，也即天盛律令第一至七卷的俄譯文移譯爲漢文，出版了克恰諾夫俄譯、李仲三漢譯、羅矛昆校訂的西夏法典一書。^{〔九〕}該書爲使中國學界瞭解天盛律令第一至第七卷的大致內容做了有益的工作。

將天盛律令西夏原文直接譯爲漢文，爲學界提供一個可資參考使用的漢譯本，是我們盼望已久的事。一九八八年我們得到克恰諾夫教授所贈的大作後，即開始對西夏原文進行對譯和意譯兩個步驟的工作。一九八九年正式成立了譯釋和研究天盛律令的課題組，課題組由四人組成：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的史金波、白濱，北京圖書館的黃振華，北京師範大學的聶鴻音。該研究項目被批准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經過三年多的時間，本項目的中期成果，即天盛律令的初步譯釋工作已經完成。儘管在譯釋時我們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期望譯文做到盡量準確，同時還參考了克恰諾夫的俄譯本，但正如克恰諾夫教授所指出的那樣，這一工作的難度很大，加之我們本身西夏文譯釋水平的限制，尚有一些難解之處祇能留

待以後解決，譯文中也不免有缺點和錯誤。爲使諸同好儘早瞭解其內容，我們還是先把這個初譯本刊印出來，並望讀者批評指正。此項目的最終成果，即研究部分將另行刊佈。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民族研究所、北京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給予此項目以很大的關心和支持。本叢書主編劉海年同志爲譯註本的出版花了不少心血。在此書出版之際，我們對給這一研究項目以支持和幫助的有關單位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應該說明的是，黃振華同志在參加了本項目一個階段的工作，初譯了本書第五、第六、第七三卷以後，因有其他任務，不得不終止此項工作。我們對他的工作給予高度的評價，對他的合作表示感謝。

譯註者

一九九二年七月

註釋

〔一〕 隋書卷八三黨項傳。舊唐書卷一九八黨項羌傳。

〔二〕 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

〔三〕 E·И·克恰諾夫、H·弗蘭克：十一至十三世紀唐古特和中國軍事法淵源（Tangutische und chinesische Kriegsgeschichte）。

sche Quellen zur Militärgesetzgebung des 11. bis 13. Jahrhunderts) München, 一九九〇年。

〔四〕國立北平圖書館刊西夏文專號(四卷三號)一九三二年一月。

〔五〕З. И. 戈爾芭切娃, Е. И. 克恰諾夫編西夏文寫本和刊本(目錄)(Тангутские рукописи и ксилографы) 蘇聯東方文獻出版社, 莫斯科, 一九六三年。

〔六〕亞洲民族研究所簡報第六十九號(Краткие сообщения института народов Азии) 蘇聯科學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

〔七〕Е. И. 克恰諾夫西夏國史綱(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тангу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一九六八年。

〔八〕Е. И. 克恰諾夫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共四卷(Изменный и заново утвержденный кодекс девиза царствования небесное процветание, 1149—1169) 蘇聯科學出版社, 莫斯科, 一九八七—一九八九年。

〔九〕Е. И. 克恰諾夫俄譯、李仲三漢譯、羅矛昆校訂西夏法典, 寧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凡例

一本書據西夏文本天盛改舊新定律令譯出。

一本書譯文格式基本以原件爲準，行首提降均以二字爲度，以求劃一。

一爲準確反映原意，本書所譯西夏法律術語一般以西夏原有字義及文法結構爲準，不與中原王朝法律術語強求一致。

一本書西夏原件每有殘破污損，以致文意難通。譯文於原污損字數可知者代以「□」號，其中能推知字義者，於該「□」號下補出譯字，置於圓括號中。污損字數不可知則代以刪節號，有關文句亦以直譯。

一西夏原字清楚可辨，而其音、義無考者，代以「△」號。

一部分西夏名詞是否專名尙難驟定者，譯文暫不標專名號。

一凡遇譯文有抵牾聲牙之處，於卷末備有註語說明。

一原文每有涉及西夏典章名物、風俗禮儀者，譯文難以反映清楚，亦於卷末註釋，以便讀者。

一原書前有各卷、門總目次及各條文名稱，惜此部分原件未公諸於世。唯克恰諾夫教授已將原書殘缺部分條文名稱譯爲俄文，並移置於殘缺處，以補其不足。爲使讀者對殘缺部分內容有所瞭解，本書將

殘缺部分條文名稱俄譯文譯爲漢文，間或少爲改動，置於所殘缺處，並於前後加圓括號以示區別。

一西夏文原件全部影印件附於書後，以備復核。影印件編號依克恰諾夫所定，唯第七卷
Л·26 a〈445〉號圖版與 Л·26 b〈449〉號重複，第十七卷 Л·47 a〈1125〉號圖版與
Л·47 b〈1126〉號影印件重複，原書漏印第 Л·26 a〈445〉及 Л·47 a〈1125〉號原件。本書於此二
頁留空。

西夏天盛律令目錄

西夏天盛律令譯文……………一

附 西夏文影印件……………四六七

西夏天盛律令譯文